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重續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藉此提供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僱員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貢獻，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員工。該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地繼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認可該等人士之貢獻，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議決將該計劃續期五年，續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文將保持不變，並於重續後繼續保持完全效力及作用。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經重續)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並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重續該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就該計劃而言，152,998,000股股份由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作信託股份。

有關計劃規則的概要，請參閱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桂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武漢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桂林先生、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孫穎女士及胡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